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公文

电院内（政）[2020]29号

签发人：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教师任课资格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教师授课准入门槛，明确教师任课资格认定流程，保障课堂教学质量，在《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

任课资格是指教师作为课程主讲、辅讲教师的资格。教师需在获得任课资格后方能承担课程授课任务。

需认定任课资格的对象包括以下三类：

第1类：尚未从事过课程教学工作，但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2类：新入职但近五年内已有三年以上高校教龄，且具有独立完整主讲一门至少2学分课程教学经历的教师；

第3类：已有授课经历，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需要重新认定

任课资格的教师:

(1)连续三年同一门课程学生评教分数全校排名位于后 5%;

(2)近三年来,在学校评教中,有三次及以上评教分数位于全校排名后 5%;

(3)在学校的评教中,连续三次获得 D 档评价;

(4)学生评教明显较差或经督导、专家、校(院)领导听课评定教学效果较差,并经学院综合评价后认定为需“暂停任课”的人员。

二、任课资格认定的条件

1. 助课要求

无本科教学经历的教师在承担本科课程前须完成一门课程的助课任务。助课内容包括:完成至少一门课程的随堂听课,协助指导教师完成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课程考核等工作。

助课助教工作结束后,助课教师提交“自评报告”,导师提交“评价意见”,院系组织试讲考核、学生调研,学院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综合评议。

助课工作的具体要求见《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助课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 教学综合技能培训要求

教师在申请任课资格前，需完成规定的教学综合技能培训，培训总学时数不低于 20 学时，且必须参加 1 次有关 OBE 教学理念的培训。培训分为基础培训必修模块和进阶培训选修模块，基础培训必修模块不低于 14 学时，主要包括教学规范、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学习与实践类培训，已参加助课工作且评议合格的，可替代 10 学时教学实践培训。进阶培训选修模块不少于 6 学时。详见表 1。

表 1: 教学综合技能培训学时要求

模块	内容	学时要求	备注
基础模块 (必修)	教学规范、教学理念 教学方法学习、实践	14 学时 (不少于 6 次)	完成助课工作 且合格的可折 算 10 学时 (4 次) 培训
进阶模块 (选修)	校教学发展中心及 学院组织的各类培 训	6 学时 (不少于 3 次)	

学院每年安排集中教学培训，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集中培训的教师，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参加其他相关教学培训活动获得学

时。完成培训的教师，由学院教学发展与学生创新中心发放培训结业证书。

为鼓励教师不断学习了解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所有承担课程的教师每年需至少参加 1 次教学培训，参加培训情况将作为任课资格复审的依据。

3. 试讲要求

由学院（系）组织课程试讲，内容应在教师即将担任的课程中选择，采取专家组指定内容、教师自选形式，试讲 1 学时左右。试讲结束后由专家组组长填写《课程试讲评定表》（附件 1）。

4. 不同类型教师申请任课资格要求

对于本办法第一条所述的第 1 类教师，在安排授课任务前，需完成一门课程助课助教任务，通过学院（系）组织的课程试讲，完成教学综合培训并获培训证书；

对于第 2 类教师，通过学院（系）组织的课程试讲，可申请认定任课资格；

对于第 3 类教师，需至少暂停任课一学期，重新参加教学综合培训并获培训证书，并通过学院（系）组织的课程试讲，方可重新获取任课资格。

各类教师申请任课资格的条件详见表 2，教师在达到相应部分要求后，递交“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审核表”（附件 2）及相关

材料至学院本科教务办。

表 2 不同类型教师申请任课资格要求

要求 教师类型	助课	教学综合技能 培训	试讲
第 1 类	必须	必须	必须
第 2 类	可选	可选	必须
第 3 类	可选	必须	必须

三、教师在获得任课资格前，不能以主讲或辅讲教师的身份承担课程，但可以辅导教师身份进行助课工作。按教学任务安排时间节点，教师须在每学期第四周前完成任课资格认定，方可安排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

四、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起实施，由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补充规定》（电院内[2019]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课程试讲评定表

2. 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审核表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公文

电院内（政）[2020]28号

签发人：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教师助课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鼓励新进教师在教学中发挥作用，帮助新进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校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对象

新入职的教师以及尚未获得本科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来校前近五年内已有三年以上高校教龄，且具有独立完整主讲一门至少2学分本科课程教学经历的教师除外。

二、助课教师工作任务

根据任课需要，由院系推荐与主讲教师自愿相结合，选择与新进教师专业方向接近、课程接近的主讲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助课教师担任主讲教师的教学工作助手，跟随主讲教师完成1门本

科生专业课的助课任务。具体包括：

1. 随堂完整旁听一学期的课程，协助主讲教师开展课堂讨论、课后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及课程考核等工作；随堂旁听的课程优先选择教师未来将要任教的课程，亦可在精品课程团队、院级平台课程团队进行助课工作；

2. 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制作 1 门课程的教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教案、多媒体课件、习题、试卷等；

3. 参与主讲教师的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三、指导教师的选聘条件及职责


1. 指导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

(2) 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且课程运行 3 轮次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3) 具有与主讲课程有关的较深厚的理论基础知识，了解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指导教师的职责：在教学业务、师德师风等方面全面帮助助课教师成长，安排助课工作内容；指导新进教师掌握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鼓励并指导新进教师运用多种教学方式与手段、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改革实践。



3. 为保证培养效果，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助课教师不超过 2 人。

四、助课申请与考核

1. 申请：助课教师填写《电院教师助课助教申请表》(附件)，经主讲教师同意，所在系所签署意见后，学院审批备案。助课教师每学期最多为两名主讲教师助课。

2. 考核：助课工作结束后，教师本人提交“助课总结报告”，主讲教师提交“评价意见”，学院(系)组织试讲考核、学生调研等，进行综合评议。评定考核的结果是教师申请任课资格的重要依据。未通过评议考核的教师延长助课工作。

五、其它

1. 教师在获得任课资格前，不得作为课程主讲、辅讲教师，不得单独为学生上课，教师以“助课老师”的身份开展辅导工作。

2. 对于学院备案的助课工作，且评议考核通过的，按助课课程学时的 1/3 计入助课教师教学工作量。

3.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起施行，由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助课申请表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6日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